

嘉義市 110 年度語文競賽各項競賽會場

一、(動態組)抽題後允許攜帶至「準備席」物品一覽表

項次	競賽項目	抽題後允許攜帶至「準備席」之物品	備註
1	演說	個人自備之資料	可帶水壺
2	情境式演說	抽中圖稿、自備之筆、立可帶	可帶水壺
3	國語朗讀	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	可帶水壺
4	閩南語朗讀	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	可帶水壺
5	客家語朗讀	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	可帶水壺
6	原住民族語朗讀		可帶水壺

二、(靜態組)進入「競賽場地」可攜帶之物品一覽表

項次	競賽項目	允許攜帶至競賽場地之物品	備註
1	作文	自備之筆、立可帶、桌墊	可帶水壺
2	字音字形	自備之筆、桌墊	
3	寫字	競賽書寫工具、墊布	可帶水壺

演說、情境式演說、朗讀、作文及寫字項目之競賽員若有飲水需求者，

請自備裝水容器放置地面桌腳邊，應避免打翻、掉落或發出聲響，而影

響其他競賽員或弄髒試卷。